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3〕3号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斗星通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制造项目（项目编号：2210-500112-04-05-8928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耀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WKGAXH）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北斗星通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制造项目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租赁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楼厂房、一楼厂房南半部、二楼厂房西半部、三楼厂房西半部、六楼厂房，建筑面积共11193.87平方米，建设5条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和1条中控、仪表盘生产线，配套建设产品检测实验设备及仓储物流系统，年产车载导航影音多媒体系统40万件、网联设备（T-BOX）10万件、数字仪表10万件、中控50万件、仪表盘50万件。项目总投资37924.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回流焊工序、洗板工序、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 米高 1 号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波峰焊工序、选择焊工序和人工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 米高 2 号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

##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产生的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印刷电路板中双面板标准要求。

## 3、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清洗区、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开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废锡条包装、废锡丝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518 吨/年、0.152 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769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

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作出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9〕103号）作废。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耀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